

策

要

二



策要卷之四

後學梁寅述

歷代樂

葛天氏有牛尾歌黃帝作五鍾伏羲樂名扶來亦曰立
本神農樂名扶持亦曰下謀黃帝作咸池少昊作大淵
顓帝作六莖帝嚳作五英堯作大章舜作韶箴周官
大司樂有六代之樂曰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
大武鍾師奏九夏曰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
族夏械夏鵲夏漢宗廟有嘉至樂休咸樂承安樂又
有昭容樂禮容樂大抵多因秦舊武帝立樂府以李
延年為協律都尉司馬相如等作十九章之歌又有
房中樂高祖唐山夫人作也惠帝更名安世樂其歌十
七章東漢樂有四品曰大予樂郊廟用曰雅頌樂辟
雍鄉射用曰黃門鼓吹樂宴群臣用曰短簫鉦歌樂軍
中用晉荀勗依古尺作新律元帝南渡無雅樂宋

樂以永為名梁樂以雅為名陳樂以韶為名隨樂以夏為名唐祖孝孫定雅樂制十二和開元中增為十五和十三大舞曰七德舞九功舞上元舞九部樂曰燕樂伎清商伎西涼伎天竺伎高麗伎龜茲伎安國伎疏勒伎康國伎及平高昌收其樂自是為十部元宗樂分二部堂下立奏謂之立部伎堂上坐奏謂之坐部伎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祖考以配上帝夫古之制樂法天地之和為音聲之和無非以褒崇其德也故黃帝之咸池以象其德之皆施堯之大章以象其德之章明舜之大韶以象其德之紹堯禹之大夏以象其德之廣大湯之大濩以象其伐夏救民周之大武以象其克商除暴凡此六代之樂洋洋乎渢渢乎其盛也迨周之衰桑間濮上之音作而政散民流雅音息矣及吾聖人語大師以樂而

樂始復正一時伶人賤工皆能識樂之正惜乎有德無位不能用之朝廷而達之天下故適齊去蔡入河蹈海聖人不能不為之慨嘆也下至戰國惟道淪喪魏文侯賢君也然猶聽古樂而惟恐卧聽鄭衛而不知倦况荒淫之主乎漢興禮樂未振有制氏者雖世為樂官但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所得於竇公樂書者見於周官大司樂一章而河間王所獻雅樂又博采諸子之言以為樂記而已盖自高祖樂楚聲而房中之樂制於婦人武帝好趙代秦楚之謳而以協律付之閹宦彼叔孫通制為享祀之樂特因襲於亡秦司馬相如所為之歌詩徒馳騁於變調則漢之所謂樂者果何德之可象而又何六代之敢望乎自是以降正音寥寥曹操因破荊州得杜夔始有先代之樂東晉因敗苻堅得楊最始具金石之音以

至梁陳之音多吳楚周齊之音多胡聲唐之祖孝孫
雖制雅樂然亦文之以雅之名而不免於俗之實至
於所謂十部之名坐立之伎則又純乎俗音矣朱子
嘗言後世之樂淫雜益甚雖古者鄭衛之音亦無復
有矣吁可歎哉方今之時制作之時也

朝廷之上將必伶倫后夔者出以興咸韶之正音以
資雍熙之治化豈非幸歟

律呂

漢志曰律以統氣類物呂以法陽宣氣 十二律相生
之法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
得一終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大簇大簇下生南呂
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重
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
射無射上生中呂五音有長短清濁則必以十二律和

之乃能成文而不亂假令黃鍾為宮則大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蓋以三分損益隔八相生而得之餘律皆然即所謂旋相為宮也

論作樂者莫先於定六律定六律者莫先於審黃鍾蓋六律為衆音之根本而黃鍾又為六律之根本也是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於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圜得九分是為律本度量權衡於是而受法十二律由是而損益故曰黃鍾為聲氣之元八十四聲之中至為純粹者也然律有所謂中聲五聲角居中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蓋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為宮是以宮聲在五行為

土在五常為信在五事為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焉
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為盛也所謂變
律者何也蓋變律者其聲近正律而少高於正律也
自黃鍾至中呂相生之道窮矣遂復變而上生黃鍾
之宮再生之黃鍾不及九寸只八寸有餘然黃鍾君
象非諸宮所能役故虛其正而不復用所用只再生
之變又缺其半蓋若大呂為宮黃鍾為變宮則黃鍾
最長所以只得其半也所謂子聲者何也蓋子聲者
謂之半聲又謂之清聲蓋正聲者全律之聲子聲者
半律之聲一均之內以宮聲為主其律當最長其商
角徵羽之律若短即用正聲或有長者只可折半用
子聲黃鍾大簇大呂無子聲以其一均之內商角徵
羽四聲皆短於本律故也其餘諸律皆有子聲矣豫
章胡氏曰名選居律有正變倍半得聲氣之全者正

也不得聲氣之全者變也得氣之全而聲過之者倍也得氣之全而聲不及者半也然有倍半之聲無倍半之氣聲者鍾也氣者律也故變自有律而倍半則但於計律為鍾之時損益其數度而已杜佑正律之外有子聲是不察夫計律為鍾之義蔡氏十二律皆有半律蓋鍾佑之失也變宮變徵不為調何也蓋禮運謂旋相為宮始黃鍾終南呂凡六十聲而已後世以變宮變徵參而為八十四調非古人之意也上下相生不同何也蓋班志隔八相生一下一上則終於中呂其長止三寸三分有奇京房之法則至蕤賓重上生凡五下六上終於中呂其長六寸六分有奇若中呂止三寸三分有奇則雖三分益一不能復生黃鍾之律故用六寸六分則三分益一而可以復生黃鍾也蓋一上一下相生之正也蕤賓重上生吹候之

用也京房有六十律何也蓋論律者皆以十二律為
 循環相生不知三分損益之數往而不反中呂再生
 黃鍾止得八寸有奇不成黃鍾正聲房覺其如此故
 中呂再生則名執始轉生四十八律其三分損益不
 盡之筭或棄或增是不知變律之數止六十者出於
 自然不可復加雖強加之而無所用也造律之以黍
 何也蔡季通言一黍之廣為分故累九十黍為黃鍾
 之長積千二百黍為黃鍾之廣古人蓋參伍以存法
 也胡氏非人曰古人用黍以制量衡非數而稱量之
 也一龠所容必以千二百為之準有餘則易之以小
 不足則益之以大小大得而後稱量之是其多寡輕
 重雖出於黍而黍之大小則制於律矣黍命於律律
 不命於黍古人參伍之法蓋如此如蔡之說則律命
 於黍黍不命於律藉使長之所累廣之所積參會無

差亦非古人之意况決不能以相通乎截管候氣之說不同何也觀蔡氏多截管之說實得造律本原今宜依其說先多截管以擬黃鍾之管或長或短長短之內每差纖微各為一管以理地中候冬至驗之若諸管中有氣應者則知此管合於造化矣此所謂無泥於不同之制而生於自悟之心也蓋諸家論律唯蔡氏為精故朱子序其書曰其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之成法蓋若黃鍾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分可攷寸以九分為法則淮南大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為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至于元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而方班班然雜見於兩漢之制蔡邕之說與夫國朝者要以及程子朱子之言

而他人讀易書難李通讀難書易以此觀之其用心亦可見矣

歷法

漢志曰黃帝迎日推策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車區占星氣大撓造甲子隸首作筭數容成摠六術謂之調易少昊以鳳鳥氏為歷正元鳥氏司分伯趙氏司至青鳥司啓丹鳥氏司開顯帝則南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建孟春為元是為歷宗自黃帝歷至魯歷凡六皆以四分起數漢武帝詔公孫卿壺遂司馬遷等造大初歷選鄧平唐都洛下閎等推筭以律起歷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遂更元封七年為大初元年孝成時劉歆作三統歷黃鍾為天統林鍾為地統大簇為人統章帝時編訢半梵作四分歷靈帝時劉洪作乾象歷漢歷凡五變大初最密其次四分

自魏至隋歷莫善於皇極 唐歷凡八改莫善於大衍
開元中僧一行所作也其法本於天地之二中始於冬
至之中氣以晦朔定日月之會以日度正周天之數以
卦氣定七十二候以中星正二十四氣 後周王樸作
欽天歷

大易推變革之義而治歷明時所當先周官設馮相
之職而歲月日辰有所掌自古帝王之世莫不以歷
為尚然天之高遠難窮人之智力有限亦安得而妄
論哉歷觀前志稽其大槩自黃帝迎日推策而歷法
所由起顓頊作歷而始以孟春為元帝堯以閏月而
定四時帝舜察璣衡而齊七政春秋因魯歷而譏置
閏之差秦歷無定法而置閏用在十月之後漢至作
大初歷而後始用夏正劉洪造乾象歷始悟月有遲
疾隋劉焯造皇口歷始悟日行有盈縮若李淳風造

麟德歷以古歷口部元首度分不齊始于張法用進
 朔以避晦晨月見一行造大衍歷始以朔有四大三
 小定九服交食之異以是論之後世之歷果能精密
 過於古人乎嘗觀朱子曰古歷必有一定之法而今
 亡矣三代而下造歷者紛紛莫有定議愈精愈密而
 愈多差由未得古人一定之法也又曰古人歷法疎
 闊而差少今歷法愈密而愈差蓋以界限密而踰越
 多也蔡季通曰非是大運無定乃是行度如此其行
 之差處亦是常度但後之造歷者為數窄狹而不足
 以包之尔以歷元言之則先儒有曰歷元止據目前
 考驗無證其術失之淺上推開闢冥測鴻濛其術近
 乎迂必也用大史公三紀大備之法范煜紀元之目
 推上元甲子四千五百餘年則其時不遠不近矣以
 中星言之則古今不同者由歲差歲差之法當以七

十三年者為稍的堯時冬至日在虛七度昏昴中至月令時該一千七百餘年冬至日在斗二十二度昏奎中迨元初該一千七百餘年冬至日在斗初度昏壁中至延祐又經四十餘年冬至日在箕八度昏亦壁中以閏餘言之則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為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蓋氣盈而不置閏則晦朔弦望差朔虛而不置閏則春夏秋冬差經三十三月則氣盈朔虛之數即及一月便合置閏前閏距後閏亦三十三月數內大月多則過數而閏三十四月者有之大月少則不及數而閏三十二月者月之閏者所以消其盈而息其虛也歷始於冬至者朱震曰冬至日起牽牛一度右行而用十二次盡斗二十六度用復還牽牛

之一度而歷更端笑又曰冬至日月必會于牽牛之一度而晦朔弦望分至啓閉者得其正或日月不會司歷之過也又曰日月盈縮與天錯行積久則必差差必復會于牽牛之一度牽牛一度乃上元大初起歷之元也元之授時歷乃許文正公及王恂郭守敬等共定之嗚呼天運循環無往不復大統既正治歷宜先考論者或有徵於斯

戶口

歷代戶口之數見於載籍者夏禹之時戶口二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三周成之時戶口一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西漢戶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六十八東漢戶一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唐天寶戶九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口五千

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 宋崇寧中戶二千一萬
九千五十口四千三百八十二萬七百九十六 元之
至元二十七年戶一千三百十九萬九千二百六口五
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十一

王者必稽天下人民之數所以知戶口之登耗而均
賦役之輕重也故周官大司徒掌土地之圖與人民
之數矣而稽其人民以周知其數又小司寇之職也
小司寇大比以登民數矣而掌萬民之數自生齒以
上皆書于版又司民之職也且獻之于王而王拜受
之登于天府而內史司會貳之則其事重矣歷代戶
口之數極盛者大槩可見雖未必皆能覈實而學以
待問者亦所當知焉

田制

井田之法自黃帝而逮于周其法始大備始於九夫之